证书号第1016970号

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用于带钢图象采集的摄像机调节装置

发 明 人: 陆丽华;王康健;牛天富;朱伟国;何永辉;石桂芬;宗德祥;乔俊良

专 利 号: ZL 2007 2 0068298.5

专利申请日: 2007年3月29日

专 利 权 人: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: 2008年2月6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决定授予专利权,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3月29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(2)为海

